

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八十五年八月份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五年八月廿一日上午十點三十分

地點：十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漢校長寶德

紀錄：蕭玉珍

出席人員：謝義勇、楊樹煌、蔡春風、郭繼生、劉國生、張譽騰、

井迎瑞、李肇修、胡文騏

壹、 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 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 提案：略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略

伍、 主席結論與執行情形

一、課程大綱內之教學目標、課程內容、課程進度請各位教授詳實填具，並於九月十五日前寄交出，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。請各所討論所開課程，及教授各自教授之課程，在九月七、八日前應大致決定，以配合九月十五日擬定之課程大綱。

二、調查學生註冊當日是否需車輛接送，依定點（台南、新營）定時辦理。（學務處）問卷已寄出，九月五日回覆。

三、展示中心未命名前，可先編號碼為代表。大廳完竣後是否立

碑之問題，於會後決定。

四、圖書管與申購書案，俟確定同意購書後，可在議價上說明付款

方式分兩段，俟編目、上架後付款。

五、覆教育部 85.08.10 台 85 高二字第 85514722 號函，依指示辦理修改本校學則。

六、開學典禮日期決定為九月三十日邀請貴賓之活動取消，由校長致詞和各所作簡報，十月一日正式上課。

七、和建商協調大廳一、二樓辦公室須完工，否則教學設備無法完成，圖書館可否至少先成一間，以應圖書之上架。

（蔡組長）遵照辦理。

八、因圖書館業務進行緩慢，請周主任儘快進用圖書館人員。

（周主任）圖書館採編組長、組員及閱覽組員均已辦理工調中，

其他閱覽組組長、管理員正另覓人才中。

九、請蔡組長將學生宿舍平面圖和房間號碼、房間床位之編號交學務

處，以做分配之依據。（蔡組長）已辦理完竣。

十、各所之準備工作請即辦理，空間規劃分配亦應決定，另設備費之

問題亦應解決，以免開學後上課時無設備可用。